内部使用 不对外宣传

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录取

及协议书签订程序说明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部门）：

为做好我省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招生和定向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现就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的招生录取和协议签订流程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录取政策：**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列入本科提前批招生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招生政策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考生分数不低于招生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招生计划未完成时，招生学校可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降20分录取。

**二、报考医学专业及学校为：**

1、南华大学、吉首大学（一本录取）；湘南学院、长沙医学院、邵阳学院、湖南医药学院（二本录取）：临床医学本科，全科医学方向，学制5年，

2、湖南中医药大学（一本录取）：中医学本科，全科医学方向，学制5年

录取的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和住宿费，并适当补助生活费3000元每人每年。

**三、关于签订协议书的特别说明：**

鉴于今年第一次由县级编办、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委一起与考生签订协议，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科教科（处）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在收到今年的协议书文本后，立即开会传达到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要求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依据省4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8〕315号）和去年上报的招录计划、协议书，先行与编办和人社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商议好协议书签订的方式。建议先由三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届时通知上线考生到卫生计生委签字，也可以三部门约定好集中签约的时间，并提前通知上线考生届时到集中签约的地点来签约。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一定要确保到时协议书顺利签订，不得影响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我省今年公布高考分数和分数线预计6月25日本科提前批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6日-27日。由于今年是首次采取考生户籍所在县为招生，要密切联系教育部门和中学，注意宣传动员符合条件考生报考，以免县招生计划落空。县相关部门与考生签订协议预计为6月29日-7月9日。如果签订协议时间延迟会影响考生下一批次录取，相关工作人员一定要保持在岗。双休日不能离岗，手机不能关机，人员不能请假外出。**

**四、招生录取和协议签订的基本程序及要求：**

1、报考条件

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省2018年统一高考。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我省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农村户籍。农村户籍信息由考生在签订协议时提交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体检合格，并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无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的规定。

如报考考生提供信息不实，造成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户籍资格审核程序

今年的考生将在6 月26 - 27 日填报高考志愿，户籍资格考生审核在签订协议时候由县卫生计生局审核。可以沿用往年户籍审核表，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等联系相关证明人审核其农村户籍时间等，省里不做统一规定。各县必须严格把关并存档备查，一旦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严肃追责。

3、确定预录（签约）名单：省卫计委依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志愿及成绩信息数据，分县区、分院校（专业）将符合条件的考生按考生投档成绩（志愿人数不够的，可下调20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预录（签协议）名单。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再从第二志愿中按高分到低分排序补齐。如果签订协议时候考生拒绝户籍审核，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4、高校阅档，确定拟签约名单：招生学校将省卫计委确定预录（签约）名单阅档后，及时将符合要求的学生汇总后加盖公章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没有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格，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一律不予受理。省卫生计生委根据生源地统筹调剂的原则，第一时间将预录学生名单以市州为单位下放到所在市州卫生计生委。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名单通知各市州科教科（处），中医学专业学生名单由省中医药管理局通知各市州中医科（局、处）。

5、签订协议：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收到拟录取（签约）名单后，第一时间下达到生源所在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以便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及时与人社局、编办联系，确定与考生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时间与地点（原则在一天内或半天内，以省卫生计生委通知为准）。由县级卫生计生局（委）下载、打印并负责组织与学生签订协议书，每个学生一式9份。县级卫生计生委须在收到名单后第一时间通知预录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农村户口本及相关户籍证明材料、考生身份证及未满18岁的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指定的地方签订协议书，每一份协议书后都要复印学生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在复印件上签字），学生未满18岁同时要复印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拟录考生必须在收到通知1天内与定向服务县市区的人社局和卫生计生局（委）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自愿放弃者，签署《放弃签订协议声明》（附件1）。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县级相关部门不得拒签定向就业协议书。（为避免协议签订方双方反悔等特殊状况，请务必以正式的书面签订为准）

6、及时上报协议签订人员名单：由市州卫生计生委汇总所辖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将协议签订名单和不同意签订协议的人员名单，分专业填写《就业协议签订情况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上报至省卫计委（中医专业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同时报送电子版。没有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格，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一律不予受理。

7、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提供的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正式投档，由招生院校完成录取工作。

8、对不同意签订协议和不同意与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统筹调剂安排定向就业县市区签订协议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9、降分后生源仍然不足时，先在本市州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统筹调剂；本市州无法调剂的，再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直至完成计划。

**五、定向单位确定原则：**

1、原则上预录考生与户籍所在县级编办、人社局和卫生计生局（委）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2、本县级本地生源不足的，由市州卫生计生委在所辖县之间协调落实；

3、定向生毕业后由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县级卫生计生局（委）安排到乡镇卫生院服务6年（含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体的定向服务单位由县级卫生计生局（委）确定。

**六、协议书数量：**

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9份，考生、学生档案、培养高校、定向就业的县级编办、人社局和卫生计生局（委）、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各存一份。所有签好的协议书一式9份（需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集中寄送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科教处统一送招录学校盖章后，再将一式4份（县级编办人社局和卫生计生局、市州卫生计生委各一份）返回市州，余下5份（其中考生持有的一份在新生报到时在录取学校领取、考生档案、学校、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由科教处分类送有关单位保存。

**七、其他**

1、定向免费医学生入学后，不得转校或转换专业学习。

2、此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填报志愿和协议签订期间（6月26-7月10日左右）省卫生计生委（中医局科教处）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请各市州及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安排好相关事宜，预录名单下达后抓紧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处沈念梓 黄睿

电话：0731-84822087, 84822015传真0731-84822015

电子邮箱：hnswstkjc@126.com

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教育处陈丽君

电话：0731-84828522传真：0731-84822038

邮箱：[hnszgjkjc@126.com](mailto:hnszgjkjc@126.com)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30号

附件1.放弃签订协议声明

2.湖南省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协议书签订情况表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

**放弃签订协议声明**

本人自愿放弃签订“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卫生计生局（委）（盖章）：

考生签名：

身份证号：

（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

签订时间：2018年月日

附件2

**湖南省2018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协议书签订情况表**

市州卫生计生委（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考生号 | 户口所在地 | 专业 | 协议签订单位 | | 联系方式 | 是否签订协议 |
| 县（区 市） | 培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市州卫生计生委负责人签字：2018年月日

注：此表分专业填报，临床医学专业报送至省卫计委科教处，中医专业报送至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教处。